

香港世界宣明會 申請感謝狀及活動證明 學界饑饉籌辦者/老師須知(中學及大專)

籌辦者/老師請參考以下須知為籌委同學申請感謝狀及參加者申請活動證明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99 3476 聯絡本會公共教育部：

(一) 籌委同學感謝狀

1. 籌辦者/老師須於**活動前**登記，請到本會網頁下載及填妥「2009-2010 學年中學及大專講座及活動報名表格」，並傳真至 2394 0566 本會公共教育部
凡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間，在校內籌辦「學界饑饉」活動，或為飢餓兒童籌款的籌委同學，經活動負責老師推薦(中學適用)，及在**活動後一個月內**出示活動成果，或將活動捐款送交至香港世界宣明會公共教育部(中學及大專)，可獲由香港世界宣明會發出的感謝狀乙份，以示鼓勵，惟每次活動最多可獲發 20 份感謝狀
2. 活動成果：
 - 每位籌委同學一張活動照片及一篇個人分享(不多於 300 字)，或
 - 活動捐款
3. 籌委同學個人分享格式：
 - 籌委個人分享(不多於 300 字)，以文字檔(Microsoft Word)遞交，內容可選下列一或多項：
 - 在籌備至活動完成的過程中，你有甚麼收穫？
 - 你如何透過此活動改變世界，幫助飢餓兒童？
 - 其他個人反思/分享
 - 一張展示籌委參加/帶領活動的照片(JPEG 檔)，請在個人分享文章檔案內，加入簡單的
照片說明
4. 請將以下檔案儲存在一隻光碟內，並於**活動後一個月內**送交至香港世界宣明會公共教育部(中學及大專)
 - 推薦名單：以試算表方式(Microsoft Excel)列出籌委同學的中文名字及服務時數
 - 所有籌委同學的文章及照片：以同學的英文名字作為文件檔及照片檔的名稱，例如同學的名字叫陳大文，其文件檔名稱為 chantaiman.doc，其照片檔名稱為 chantaiman.jpeg
5. 如遞交活動捐款，請以劃線支票(抬頭：香港世界宣明會)寄交本會，或將捐款存入香港世界宣明會恆生銀行戶口：286-364385-002，並交回銀行入數紙
6. 香港世界宣明會將於收到光碟或捐款後六至八星期內發出感謝狀，並通知負責老師派員到本會領取

(二) 參加活動證明

1. 籌辦者/老師須於**活動前**登記，請到本會網頁下載及填妥「2009-2010 學年中學及大專講座及活動報名表格」，並傳真至 2394 0566 本會公共教育部
2. 所有「學界饑饉」活動參加者，可透過籌辦者/老師向本會索取「參加活動證明」
3. 籌辦者/老師須於**活動後一個月內**整理參加者名單，以試算表方式(Microsoft Excel)電郵至本會公共教育部(中學及大專)(edu@worldvision.org.hk)，或儲存在「籌委同學感謝狀」資料光碟內，一併遞交
4. 香港世界宣明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六至八星期內發出參加活動證明，並通知籌辦者/老師派員到本會領取